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麗娟

代 理 人 黃文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麗娟自民國114年9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2,662,182元，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伊每月收入僅21,960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後，僅餘3,342元，以致調解不成立。又伊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0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02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0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4 料清單、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等件為證（見調解卷
05 第39至43、45至47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
06 憑（見本院卷第47至146頁）。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4
07 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
08 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31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並未成立等
09 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調解卷第127頁）。又聲
10 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依據各債
11 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示，違約金、費用不計），合計4,
12 375,445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
13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達1,200萬元，且提起本件清算聲請
14 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15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16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7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18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19 聲請人主張其已逾法定退休年齡，按月領有老年年金及補助
20 合計15,460元，另於○○國小擔任臨時清潔工每月薪資約6,
21 500元，業據其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2 清單、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收入切結書為證（見
23 調解卷第41至47、第31頁）。又聲請人名下有○○人壽保險
24 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財產，該等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73,353
25 元、164,340元、334,820元，合計共572,513元，別無其他
26 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保單帳戶價值
27 一覽表（見調解卷第39、53頁）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
28 認應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收入所得21,960元（計算式：15460
29 +6500=21960）及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
30 能力之基礎。

31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01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2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03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04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5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06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7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
08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
09 有明文。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
10 每人每月為15,515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
11 出18,618元，未逾上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
12 8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13 (三)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1,96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14 18,618元後，僅餘3,342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積
15 欠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共4,375,445元，已如前述，以聲請人
16 以每月結餘3,342元返還上開債務計算，需約109年始可清償
17 完畢(計算式： $0000000 \div 3342 \div 12 \div 109$ 年)，已較消債條例
18 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
19 年之履行期限為長，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且聲請人
20 目前名下財產與其所負前述債務相較，亦屬懸殊。是衡酌聲
21 請人上開收入、財產狀況及所負債務金額，足認聲請人確有
22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3 五、綜上所陳，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有不能
24 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
25 或宣告破產，又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2條第2項所定
26 法院得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併依前開
28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0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鄭伊汝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人	本金(新臺幣)	利息(新臺幣)	頁數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469元	1,026,420元	本院卷第169、173頁 (債權人提出)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31元	317,742元	本院卷第181頁 (債權人提出)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806元		本院卷第189頁 (債權人提出)
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38元	633,262元	本院卷第197頁 (債權人提出)
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1,277元		本院卷第209頁 (債權人提出)
		合計4,375,445元		